

中央警察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33304 桃園市龜山區大崗里樹
人路56號
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
承辦人：組員楊文琛

電話：03-3281890分機4254

傳真：03-3282328

電子信箱：kindddddd@mail.cpu.edu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校人字第10700009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7年1月25日台內人字第1070403966號函轉行政院同年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除人事室外)

副本：人事室

講座鐘點費支給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/節

區分		支給上限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000
	與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(構)學校人員	1,500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學校人員	1,000
適用對象	1. 各機關(構)、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關)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，其實際授課人員，按本表支給鐘點費。但邀請國外專家學者來臺擔任講座之鐘點費支給數額，得由主辦機關衡酌國外專家學者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課程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訂定。 2. 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，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。 3. 擔任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基準支給；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鐘點費，得按講座助理基準支給。	
附則	1. 本表所定內聘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上限規範，主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及實際需要等因素，於本表所定範圍內自行訂定。 2. 本表所稱隸屬關係，指中央二級以下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，依組織法規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 3. 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；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。 4.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，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，得衡酌講座國際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 5.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，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，覈實支給外聘講座交通費及國內住宿費。 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，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 7 成內衡酌支給教材費。 7.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，得自訂支給規定。 8. 本表自 107 年 2 月 1 日生效。	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戴羽榛

聯絡電話：02-23565572

傳真：02-23976863

電子信箱：moi172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央警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人字第10704039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01000000A107040396600-1.pdf、

301000000A107040396600-2.docx、301000000A107040396600-3.docx、

301000000A107040396600-4.docx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均自107年2月1日生效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07年1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不含人事處)、所屬一級機關及地政機關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02-23975565

承辦人：王哲毅

電話：02-23979298#620

E-Mail：dk2233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700309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附件1 106E006283_1_231034066881.docx、附件2 106E006283_2_231034066881.docx、附件3 106E006283_3_231034066881.docx)

主旨：訂定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，及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，均自一百零七年二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講座鐘點費支給表」、修正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」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、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(含附件)

107/01/23
10:41:28

內政部



1070403966

107/1/23